

T. K. LO & COMPANY
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Tel: (852) 2544 2323 Fax: (852) 2543 9762



致各客戶：

報稅表格

有限公司或合夥經營業務

稅務局已於2011年4月寄出2010/11年度利得稅報稅表格給各有限公司及合夥經營業務(未到期覆核的業務除外)。請於收到後轉交本事務所，代為申請延期如下：

年結日期

在 2010 年 4 月 1 日 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 內
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內
在 2011 年 1 月 1 日 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內

可延期至

不可延期 (即：1 個月內到期)
2011 年 8 月 15 日
2011 年 11 月 15 日

獨資經營業務

個別人士報稅表將於2011年5月3日寄出給各獨資經營業務的東主，請收到後送交本事務所辦理申請延期至 2011年10月3日的手續。

於年中發出的報稅表格

除上述兩類報稅表格外，稅務局可能於年中寄出其它的報稅表格，一般都只有1個月的呈報限期。

罰則

對逾期或超過延展期限呈交報稅表格的人士，稅務局是會進行估計的評稅或徵收罰款。如沒有收到報稅表格，每位應課稅的人士是有責任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後4個月內通知稅務局。否則，稅務局亦可採取處罰行動。因此，為確保有充足時間替貴 客戶提供服務，請盡早把帳目完成。

盧子葵會計師事務所

2011年4月8日